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

议案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正斌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,118 人，代表股份 2,745,266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25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8,072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,115 人，代表股份 2,537,193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7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745,266,01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740,413,616 股

占 99.8232%

反对：4,155,300 股

占 0.1514%

弃权：697,100 股

占 0.0254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817,225,08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12,372,681 股

占 99.4062%

反对：4,155,300 股

占 0.5085%

弃权：697,100 股

占 0.085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熊昕、邵婷婷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